

兩岸合辦奧運 不是不可能的任務

# 薩瑪蘭奇：好點子

## 劉松藩：卡在政治因素 困難度高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兩岸合辦奧運是否可行？目前的情況是不合乎國際奧會現行憲章的規定，但是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昨天指出，他在兩個月前向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提出時，薩氏卻回答這是「excellent idea」，表示樂觀其成，因此吳經國認為只要對岸善意回應，獲得國際支持，不是不可能的事。

吳經國昨天在立法委員李慶華召開的公聽會中透露上述情節，當時他向薩氏提出台灣支持北京申辦，成功後部分競賽在台灣舉辦的構想，結果得到正面回應，數周後吳經國到北京訪問，就把這項訊息傳達給大陸體育領導人。

吳經國表示，目前國際奧會憲章只接受一個特定城市透過該國家奧會，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辦，沒有兩個國家奧會或城市共同申辦夏季奧運，但是在奧林匹克運動以促進世界和平、講究人文為職志，國際奧會說不定會修改憲章或特別允許兩岸合辦奧運。

不過在公聽會中，剛從大陸訪問回來的親民黨籍前立法院長劉松藩認為，大陸在陳水扁總統上任後比過去更在乎「一個中國」的原則，所以他認為除非政治因素能夠排除，否則合辦奧運的可

能性有限。

但是劉松藩認為不管辦不辦，我方都應該趕快興建大型場館，政府必須優先編列相關預算。

海峽對岸的大陸最高體育單位「國家體育總局」這兩天透

過媒體報導，已經知道我方的意願，不過據瞭解，還不願意具體表態，因為北京才剛交出申辦書，一切還言之過早，只能表示歡迎，必須等中央通盤考量後才會回應。

### 看問題

## 合辦偏離事實 合作善意結局

記者鄭清煌／特稿

●兩岸「合辦」奧運的話題近日愈炒愈熱，但也離事實愈來愈遠，就國際奧會憲章及體育專業的角度，這根本不是兩岸聯「合」舉「辦」；善意的氣球雖然是由我方先釋出，但是主導權是在對方手中，最好的結局只能說是兩岸「合作」舉辦奧運。

第一，奧運的申辦模式是由國際奧會通知所有國家奧會，由各國奧會遴選一個城市代表申辦，城市是主角，國家奧會只是代為提出

申請和協助；北京去年就由大陸奧會選定出馬，而且日前遞交申辦書，所以不管是大陸或台灣其他城市都已經來不及，也無法和北京一起申辦、共同舉辦。

第二，國際奧會憲章第5章第38條第一款規定，所有比賽必須在舉辦奧運會的城市舉行，除非獲得國際奧會許可，始得在同一國家內其他城市或地點舉辦若干比賽。目前，兩岸仍處於政權分治的情況，我方不可能引用該條文，當然時間還有八

年，變數還很多。

第三，台灣目前屬意舉辦棒球、跆拳道比賽，因為實力比大陸好，但是八年後是否還如此？而且場館夠標準嗎？都要看人臉色，不是自吹自擂就可以。

所以，「合辦」是不對的，因為就算是大陸「國家體育總局」奧會接受我方的善意，北京市不點頭也不行，而北京市願意讓台灣幫忙舉辦部分比賽，也得要合乎國際奧會憲章或特別答應才行，國人千萬不要過於一廂情願。